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人豪
代　理　人　陳鵬光律師
　　白友桂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0 年5 月17日所為109 仲聲平字第002 號仲裁判斷書主文本請求部分第一項所載：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27,806,987 元整，及其中114,430,904 元部分應自109 年2 月8 日起算，其中7,290,036 元應自110 年2 月2 日起算；其餘6,086,047 元應自110 年2 月25日起算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及第三項所載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五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。」、「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仲裁法第37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。」，仲裁法第3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號整治統包工程」之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出109 年度仲聲平字第2 號仲裁判斷，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27,806,987 元

整，及其中114,430,904 元部分應自109 年2 月8 日起算，其中7,290,036 元應自110 年2 月2 日起算，其餘6,086,047 元應自110 年2 月25日起算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45% 之仲裁費用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上述仲裁判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仲裁判斷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取109 仲聲平字第002 號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又上開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及其代理人，亦有該案卷宗所附仲裁文書送達收據在卷可稽。另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。是聲請人所為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